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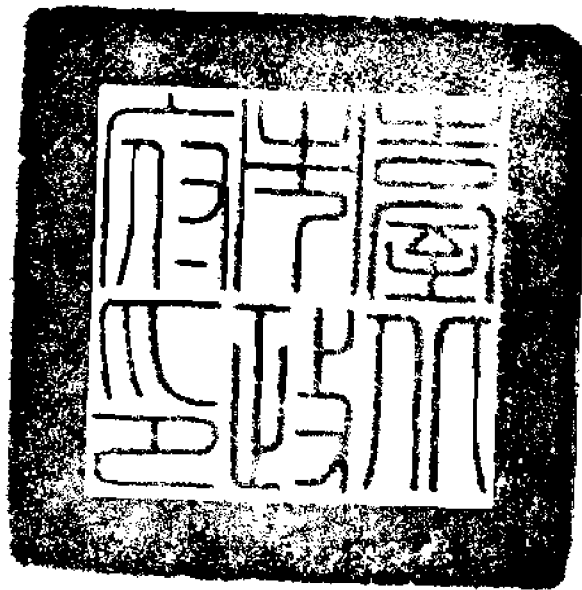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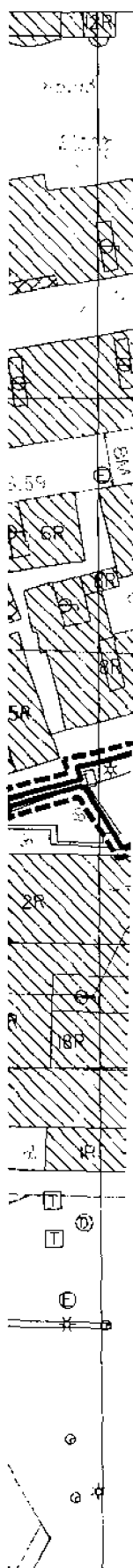
權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406021400號  
附件：說明書圖各1份



義區  
更新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07-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地區（更新單元）計畫案」說明書圖，並自民國94年11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說明書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市長 **馬英九** 請假  
副市長 **葉金川**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執行